

宜蘭縣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五、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30081149 號函頒「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
-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30014185 號函發「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並配合「漢光 40 號演習」實兵操演，驗證軍民防空各項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時間：(詳如附件 1)

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並於同日 14 時至 14 時 30 分(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 3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二、演練重點：

(一) 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二) 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 疏散避難：

- 1、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
- 2、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避免戰火波及。
- 3、道路上之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

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 APP」導航進入附近有白色「防空疏散避難標誌牌」之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難）。

- 4、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警察、民防（必要時可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 5、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請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 2）」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四）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1、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 (1) 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2)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沿線之警察分局應與國道公路警察局妥為協調、規劃，於交流道附近應規劃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
- (3) 各港口停泊之船隻均照常靠離與行駛，惟下船旅客及接送親友需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岸邊及水上所有營業(活動)項目均需暫停。

(4)觀光區、海灘、遊樂園等場所，警報聲響起室內、外所有營業(活動)項目均暫停，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協助引導疏散避難。

(5)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2、本轄擇定羅東鎮及冬山鄉驗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及「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五)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1、擇定羅東火車站遭敵軍飛彈襲擊，現場鐵軌及通信設備遭受嚴重毀損，臺鐵人員及防護團進行旅客疏散、緊急應變及相關救護作為；另發生建築物倒塌、民眾受困，消防局進行戰災救援，社會處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於羅東鎮聖安宮開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演練，由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共同參與演練。

三、強化演習宣導作為：

(一)於演習前7日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路，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及相關管制事項；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配合協助擴大宣導，運用村里廣播器、巡迴車、垃圾車廣播及發放傳單落實宣導，所有機關、學校、公司及民眾，均須實施30分鐘防空疏散避難。

(二)運用轄內電視、廣播、各局處官網、臉書、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 (三) 各局處運用相關教育訓練或基層(里民)座談時機，建立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警政服務 APP」及「消防防災 e 點通」，熟悉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正確防空避難姿勢。
- (四) 分發宣傳單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 (五) 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提供多元管道預警訊息，或由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伍、權責區分

一、警察局：

- (一) 於演習前 15 日，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測試警報機制，並於演習前 7 日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
- (二) 整合警察、民防人力、各類防護團及替代役支援交通管制、防空疏散之作為與效能驗證。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必要時由需用機關自行

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 (三)製作萬安演習宣導海報，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及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
- (四)先期訪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引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設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
- (五)規劃執行街區、人車疏散避難演練，以驗證防空避難處所 APP 與收容能量。
- (六)協助行政區(里)、機關學校、公司廠庫及大眾運輸系統等實施人車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驗證。
- (七)演習結束後，完成演習執行成效(含紀實)陳報中央。

二、文化局：

協助演習前於童玩節活動現場廣播宣導，演習時協助引導疏散避難，演習期間室內、外活動均暫停。

三、消防局：

- (一)統籌消防人力調度運用，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工作。
- (二)執行戰災救援演練，並將消防替代役納入該演練課目，以充分驗證替代役人力效能，並接受視導。

四、衛生局：

- (一)指導所屬醫療院所、安養機構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

練，並依據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擬定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計畫。

(二)統籌轄內醫療人力、救護車輛及醫療資源能量，規劃緊急救援、傷患救護執行作業及演練。

(三)配合執行羅東聖安宮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設置救護站及安心關懷站，並接受視導。

(四)配合執行關鍵基礎設施災害搶救演練，於急救站協助進行檢傷分類及救護工作，並接受視導。

五、社會處：

(一)指導並協助羅東鎮公所開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之演練，並接受視導。

(二)協助於羅東火車站運送災民至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安置。

六、建設處：

(一)與警察局完成防空避難處所盤點，確認與警政服務 APP 指引相符。

(二)協助發文至羅東鎮及冬山鄉之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宣導演習當天聽聞緊急警報聲，應主動開啟防空避難設施(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難。

七、宜蘭監理站：

督導轄內汽車客運業者，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並依據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擬定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計畫。

八、秘書處、交通處：

督促所屬加強宣傳，利用有、無線電視臺、平面媒體、廣播及公廣集團、大眾運輸跑馬燈，密集宣導演習注意事項，並配合演習

期程將文宣資料刊登於電子媒體、社群網站、電子視訊牆、公益廣告燈等處宣導防空演習訊息，並於本府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上傳萬安演習相關訊息。

九、民政處：

將替代役人力納入本次演習救災演練，以充分驗證替代役人力效能。

十、各鄉(鎮、市)公所：

- (一)協助於演習前，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地方社群媒體、宣傳車、里廣播站、協請鄰里長發放宣傳單等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及管制事項。
- (二)協助本縣各鄉(鎮、市)清潔隊於演習前播放萬安 47 號演習錄音宣導，並於垃圾車身懸掛宣導紅布條。

十一、其他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

指導所屬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並依據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擬定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計畫。

十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

- (一)聯繫所屬各鐵路車站派員配合警察、民防人員，引導下車旅客實施疏散避難。
- (二)依據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擬定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計畫，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並接受視導。

十三、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

演習前對遊客進行宣導，警報聲響起岸上及水上所有營業(活動)項目均暫停，岸巡人員引導遊客進行疏散避難。

十四、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擔任軍政協調窗口，並協助演習規劃等相關行政支援作業。

陸、一般事項

- 一、請各單位於 7 月 13 日開始，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利用區域大眾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單、村(里)廣播器、巡迴車、垃圾車廣播實施宣導，演習日期、時間及管制事項，以使縣民瞭解演習方式。
- 二、各單位依掌握之防空避難設施及收容能力，依據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 2)，擬定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計畫並予以宣導，以確保縣民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 三、各單位參酌「宜蘭縣全民國防手冊」，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警政服務 APP」、「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等多元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要點及處所管道。
- 四、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 五、本演習計畫協調聯絡人：
警察局：警務員鍾宛蓉
電話：(03)9331279
電子信箱：740202@mail.e-land.gov.tw

宜蘭縣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程序表					
時間	程序	辦理單位	配合單位	使用時間	備註
13:30	視訊視導演練項目： (1)防情傳遞暨警報發放 (2)街區道路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3)民防團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4)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影片	警察局	羅東分局 羅東鎮公所	5 分鐘	路口即時影像
13:35	萬安 47 號演習簡報報告	警察局	羅東分局	7 分鐘	
13:42	視導街區車停人疏散、防空避難設施主動開放及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情形	開車沿途視導 (視導點：公正停車場、福容首學大樓)		18 分鐘	
14:00	戰災演練(災害救援) (地點：羅東火車站)	鐵路局 消防局	慈濟 警察局 衛生局 社會處	13 分鐘	
14:13	車程			7 分鐘	
14:20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地點：羅東聖安宮)	社會處 羅東鎮公所	慈濟 警察局 衛生局 聖安宮	10 分鐘	
14:30	縣長、統裁官講評			5 分鐘	
14:35	演習結束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 類	場 域 名 稱 (主 管 機 關)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醫 療 照 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就近實施避難。 2.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 共 運 輸	海空運航班及航站、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場(航)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就近實施避難。 2. 候機室(月臺)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3. 下機(船、車)旅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避難。 4. 飛機、船舶、鐵路、捷運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架道路之車輛，均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5.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6.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均不受演習管制。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1.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2.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就近實施避難，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 3.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機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